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项目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企业资质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以下2项资质要求之一：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海洋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目 | 业绩要求 |
| 企业业绩 | 1. 自2016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沿海水深测量工作。 2. 自2016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沿海水文测验工作。   **投标人需同时满足条件①和条件②要求的业绩（可为一个工程同时满足或两个工程分别满足）。** |

注：1、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合同协议书、勘察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强制性业绩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自2016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沿海水深测量工作。   （3）自2018年7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结果为准。 |

注：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合同中须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任职。若无，则投标人需提供发包人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管理人员参加社保（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公积金缴纳证明（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无法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4、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法院判决书认定行为和出具的时间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目 | 信誉要求 |
| 履约信誉 | 1、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注：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